

今日威海

时政

开海半月三成小渔船窝在“家”

一些船主说:今年海“瘦”鱼难打,出海常赔钱



在中心渔港内很多渔船打上来的都是小鱼。见习记者 赵辉 摄

本报威海9月13日讯(记者 林丹丹) 开海已经近半个月,13日在远遥中心渔港内,不少渔民抱怨,“出海几趟,赔几趟。”船主坦言,小马力渔船因为打不到鱼,三成小渔船都窝在渔港内。

远遥中心渔港内,有的渔船刚归港,有的渔船正在卸货,而很多小马力的渔船多停在港内。正在渔港内修网的齐军说,他是安徽人,在船上打工,“修网本该是休渔期间干

的活,现在都挪成开海干的了。”他告诉记者,12日渔船出海,结果渔船上货物一共卖了800元,多是一些杂鱼,齐先生说,“出海一趟打这些鱼,连油费都不够。”

一艘55马力的渔船船主侯子德说,他的渔船一般打捞黄花鱼、爬虾等,他雇佣了2个工人帮忙。

“一共出了6趟海,6趟都是赔钱的。”侯子德说,虽然13日海上有风,按往年,这点风

渔船一般都会出海,没有像今年这么多渔船停靠在岸边的。

船主侯子德给记者算了笔账,每趟出海需要跑6海里左右才能下网,油费需要800元至1000元,两个船员每天就要支出500元,加上各种消耗,每次出海要挣到1500元,才能持平。说起去年打渔,他说有时候还能拉百斤小杂鱼,现在只能拉十几斤。“我都准备把渔船卖了,或者换个港口试试运气。”

渔民张振兴说,“不出海

时想出海,出海了却赔钱。”正因为海里没东西,“出海也是赔,还不如窝在家里。”他边说边指着远处的渔船说,“我们的渔船还算好点,没裁员,那艘渔船三个船员已经辞退了俩,船主也只能上船帮忙。”他叹了口气说,整个渔港小马力渔船大约有200艘,如今出海的只有不到2/3的渔船。

因为油费上涨,渔船打不到东西,原来单干的鱼贩也开始合伙收鱼,从而降低成本。

去吃饭不让带酒水可投诉

今年以来,文登查处合同格式条款案件88起

本报威海9月13日讯(记者 齐璐 通讯员 田永健) 10日,文登市工商局接到市民王先生举报,称自己购买的洗车卡,本应享受车洗车服务20次,但在消费15次后,因洗车店增添了新的设施,被告知剩下的5次洗车要另加费用,洗车店以消费卡上注明了“本卡消费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为由,推脱自己的责任。

经过调查,文登市工商局认定洗车卡上标注的内容属于霸王条款,不具有法定效力。在为王先生讨回公道的同时,

对洗车店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不少经营者以“我的地盘我做主”自居,通过店堂公示、发布宣传材料、签订协议等方式,人为地设制一些特别规定,免除自身应承担的义务,排除消费者应享有的权利。比如,到酒店就餐,遇到“谢绝自带酒水”的店堂公示;要外出旅游,旅行社却声称“受到组团人数的限制,如出现自然单间,由游客补齐房费”;购买商品,却被告知“商

品一经售出,本店概不负责”……面对这些霸王条款,很多消费者往往忍气吞声。

目前,针对美容美发、健身、娱乐、旅游、家装、婚庆、洗浴行业,霸王条款出现几率较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最容易受到侵害。对此,文登市工商局组织各工商所对辖区涉及合同格式条款经营行为进行普查,重点检查服务业、商业经营者与消费者签定的协议、发布的店堂告示,以及预付费消费卡上注明的约定事项等。对发现的合同格式条款违法

行为,采取口头告知与书面告知等方式,进行事先预警,提出整改意见,督导经营业户依法订立、履行合同,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对于经过多次警示仍然不予整改的,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今年以来,文登市工商局立案查处合同格式条款违法案件88起,下发《行政建议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249份。如果消费者在消费时因“霸王条款”而导致利益受损时,可及时前往当地工商部门进行投诉维权。

威海市环保局

捐款两万元 帮助困难职工



本报威海9月13日讯(记者 林丹丹) 13日下午,威海市环保局组织130余名职工为突遭家庭变故的困难职工开展爱心救助活动,并将捐款慰问金23020元送到了职工手中。

环保局一名工作人员说,23020元虽不算多,但对于一名月工资1000多元、正因家庭变故而急需一大笔钱的普通职工来说,也是一笔救急款。

他是威海市环保局环境宣教信息中心的一名员工,9月初,他父母带着他的双胞胎儿子从文登开车来威海,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母亲当场死亡,父亲全身骨折,一直在文登中心医院救治,目前仍处于昏迷状态,两个孩子受了轻伤,急需医药费治疗及料理车祸事故。由于他的家庭状况并不富裕,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变故,他和妻子微博的工资根本不够父亲支付昂贵的医药费,本已捉襟见肘的家庭又面临着巨大的压力。

亲爱的读者朋友如果也想奉献一份爱心,可拨打联系电话5239238。

90余学校及幼儿园

食堂迎检查

本报威海9月13日讯(记者 王帅) 为保障新学期师生饮食安全,13日上午,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威海一中食堂进行检查,并发布新学期食品安全预警公告。据了解,自9月起,食药监管部门将陆续对市区90余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进行监督检查。

13日上午,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威海一中西校区食堂进行了检查,包括是否有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符合有健康证、采购是否索证索票、菜品是否留样等,并对留样、消毒、采购台账记录本进行查看。检查过程中,工作人员重点强调从业人员不能佩戴首饰、饭菜一定要留样等。

自9月份以来,检查部门发现个别单位食堂存在工作人员未穿戴工作衣帽、未及时登记食品采购和进货查验台账等,目前,食药监管部门已责令其整改。